

鞍山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鞍行审批复环〔2021〕73号

关于冷轧厂危险废物贮存库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冷轧厂危险废物贮存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重点较突出，评价标准、评价因子等确定合理，污染防治对策建议可行，主要评价结论可信，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位于鞍钢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二回收区域内提纯室东北侧的空地处。拟新建1座危废库房，占地面积约为1000m²，建筑面积约972m²。本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为冷轧厂乳液站产生的废油泥和含油废物，由汽车运送至贮存库房，转运由有资质单位提供车辆。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及处置不在本次环评范围内。总投资565.5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三、根据《报告表》的环评结论，认为在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含油废物、废油泥贮存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以

